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第1條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中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包括本校校徽、校名中文簡稱「建國中學」之圖形（如下圖）及中英文簡稱與縮寫（建國中學、建中、CKHS、CK）等商標，並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


（校徽圖樣）

建國中學

（中文簡稱圖樣）

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收益及相關事項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資優中心主任及秘書等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- （二）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、移轉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- （四）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五）有關商標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、回饋金及相關事項訂定。
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合作社及本校授權之協力單位等，經書面報備後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；但涉及商業行為者，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；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(112.03.10 修正對照表)

原始文字	修正後文字	修正原因
<p>第一條</p> <p>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中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於101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服務標章，包括本校校名及校徽：「建國中學」、「建中」及校徽（如右圖）等商標，並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中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包括本校校徽、校名中文簡稱「建國中學」之圖形（如下圖）及中英文簡稱與縮寫（建國中學、建中、CKHS、CK）等商標，並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</p>	<p>因112.03.09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重新優化後的校徽申請註冊商標，同時因本校英文校名回復為Taipei Municipal Chienkuo High School（縮寫CKHS）併將一併申請商標註冊，故刪除委員會成立原由併修改商標註冊內容圖文。</p>
		<p>更新商標圖文與說明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資優中心主任及秘書等共同組成之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資優中心主任及秘書等共同組成之。</p>	<p>更正主任輔導教師為輔導主任</p>
<p>第四條第二項</p> <p>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四條第二項</p> <p>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文字微調</p>
<p>附件申請書欄位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申請使用商標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圖形：</p> 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徽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文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國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中</p> </div> </div> </div>	<p>附件申請書欄位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申請使用商標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<p>圖形：</p> 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徽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<p>文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國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KH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K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<p>中文簡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簡稱</p> </div> </div> </div>	<p>修正優化後商標圖樣文字，新增英文縮寫與簡稱</p>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申請流程

一、校內使用申請（本校教職員工生）：

1. 非商業使用範圍

a. 無須報備之項目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文書應用。

b. 報備後方能使用之項目：

請向本校**秘書室**報備，無須填申請表：

-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片。
- 與教學研究、推廣教育、學校活動、校際校內聯誼、社會公益服務及其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

c. 報准(須填申請表)後方能使用之項目：

本校各單位非販售之事務用品應用，如文具、卷宗夾及紀念品等，請填具申請表或以校內簽呈方式辦理。

2. 商業使用範圍：

須填具申請表送交本校**總務處**，俟核定後始得使用。

二、校外人士使用申請

1. 非商業使用範圍：


請填具申請表，並經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後送交本校總務處，待接獲本校書面核可通知始得使用。

2. 商業使用範圍：請提具申請表，並經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後，併同服務計畫書送交本校**總務處**，待接獲本校書面核可通知始得使用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a. 營業簡介及實績。
- b. 商標應用目的。
- c. 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。
- d. 營運計畫（包含行銷計畫、廣告方式、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）。
- e.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- f.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、權利金之計算。
- g. 組織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營業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商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商標	<p>圖形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small>(校徽)</small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建國中學</p> <small>(中文簡稱)</small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CKHS</p> <small>(英文縮寫)</small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簡稱 </p>	<p>文字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國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KH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K </p>								
使用目的										
使用方式	(請詳述製作品項與數量以利控管)							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
涉及商業行為與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商品名稱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用理念及設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(請檢附設計圖樣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回饋金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售管道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商品名稱		應用理念及設計	(請檢附設計圖樣)	回饋金		銷售管道	
	商品名稱									
	應用理念及設計	(請檢附設計圖樣)								
回饋金										
銷售管道										
申請單位 / 申請人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電話</td> <td>(Office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(Mobil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Email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聯絡電話	(Office)		(Mobil)	Email			
聯絡電話	(Office)									
	(Mobil)									
Email										
審查單位	*審查意見									
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務處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會計室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長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top: 10px;">單位主管</td> <td col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-top: 10px;">(無商業行為免會)</td> 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	單位主管	(無商業行為免會)			
承辦人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							
單位主管	(無商業行為免會)									